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SAMPLE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8)

須予披露交易
委託貸款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貸款人、借款人與貸款代理訂立委託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已同意透過貸款代理向借款人提供本金額人民幣200,000,000元之委託貸款。此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昆山中旭(為江蘇正陽的母公司)與江蘇智運已訂立擔保契約，據此，昆山中旭向江蘇智運提供連帶責任擔保以確保實施委託貸款協議，擔保總金額人民幣214,700,000元(即本金和利息總金額)。

由於有關提供委託貸款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提供委託貸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規定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委託貸款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貸款人、借款人與貸款代理訂立委託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已同意透過貸款代理向借款人提供本金額人民幣200,000,000元之委託貸款。委託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

貸款人：江蘇智運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借款人：	江蘇正陽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貸款代理：	寧波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樓支行
委託貸款之金額：	人民幣 200,000,000 元
期限：	八個月
利率：	年利率 10.8 厘，須每季度支付利息
還款條款：	借款人須於委託貸款期滿時悉數償還委託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額連同相關之應計利息。

本金額人民幣 200,000,000 元之委託貸款將由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擔保契約

就發放委託貸款予江蘇正陽而言，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昆山中旭(為江蘇正陽的母公司)與江蘇智運已訂立擔保契約，據此，昆山中旭向江蘇智運提供連帶責任擔保以確保實施委託貸款協議，擔保總金額人民幣 214,700,000 元(即本金和利息總金額)。

訂立委託貸款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委託貸款協議之條款(包括委託貸款之利率)乃由貸款人與借款人經考慮現行市場情況並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協定。由於委託貸款之利率高於人民幣定期存款之現行標準利率，本公司董事認為，委託貸款可增加本公司的收益，以及利息收入將為本公司帶來正面現金流。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委託貸款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之一般資料

江蘇智運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智能運輸系統工程及電子計算機網絡工程設計、施工、維護，交通工程設計、施工、監理、檢測及技術服務。

江蘇正陽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為昆山中旭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實業投資，資產收購、兼併與重組，資產委託管理，投資諮詢，財務諮詢，經濟信息諮詢等業務。

昆山中旭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在批租的土地上建造、出售、出租商務、住宅、工業用房。

貸款代理為在中國成立之銀行業機構，主要從事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借款人、擔保人、貸款代理及其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提供委託貸款於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項下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故提供委託貸款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之規定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借款人」或「江蘇正陽」	指	江蘇正陽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公司」	指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70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擔保契約」	指	貸款人及擔保人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訂立之擔保契約就委託貸款由昆山中旭向江蘇智運提供擔保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委託貸款」	指	貸款人根據委託貸款協議委託貸款代理向借款人提供本金額人民幣200,000,000元之貸款
「委託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借款人及貸款代理就委託貸款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訂立之委託貸款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或「昆山中旭」	指	昆山中旭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持有江蘇正陽之100%權益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貸款人」或「江蘇智運」	指	江蘇智運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貸款代理」	指	寧波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樓支行，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委託貸款之貸款代理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沙敏

中國南京，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沙敏先生(董事長)、常勇先生及朱翔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蘇明先生、耿乃凡先生及沈成基先生。

* 僅供識別